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文件

沁环发[2021]44号

##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 关于对沁源县净水有限公司郭道镇污水处理厂 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沁源县净水有限公司郭道镇污水处理厂：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对《沁源县净水有限公司郭道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审查的请示(沁净字[2021]32号)及《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书》等材料收悉。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规定，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组织专家和有关单位对《沁源县净水有限公司郭道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了审查，形成了专家审查意见、经认真研究，批复如下：

一、沁源县净水有限公司郭道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沁河路南侧，南街北侧，明源路东侧，安居路西侧400米，外排废水经厂区的排水管道排入沁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东经112°

19' 39.5"，北纬 36° 40' 16"。2019 年由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准立项，2019 年完成工程初步设计，2021 年正式投入试运行。建设规模为日处理污水 0.7 万 m<sup>3</sup>，排放方式为连续性排放，排放量 255.5m<sup>3</sup>/a；污水排放以管道的形式；所设的入河排污口类型属于建成运行综合污水排污口。年入河排污量 255.5 万 m<sup>3</sup>的情况下，COD、氨氮排放浓度分别为 29mg/L、0.25mg/L，COD、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74.10t/a、0.64t/a。沁源县郭道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位于厂区的北侧。

二、该项目设计处理规模为 0.7 万 m<sup>3</sup>/d。生活污水经处理后 COD<sub>Cr</sub>、NH<sub>3</sub>-N、TP 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水质标准，其他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优先回用，剩余部分可排放至沁河。

三、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主要为沁河，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沁河从郭道至孔家坡为一般源头水保护区，该河段水功能区水质管理目标为 III 类，该区域水功能区水质现状为 III 类。

四、排污口设置单位要加强废污水入河排放管理，确保在线自动监控设施正常运行，杜绝超标排放。制定事故排放的预防和应急处理预案，杜绝和预防事故性废水排放，并接受水利、环保相关部门的检查监督。

五、为确保排水畅通，同时避免废污水污染地下水，要加强排水管渠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按照统一格式在入河排污口口门处设立明显标志牌。

六、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

关审批手续。

附件：沁源县净水有限公司郭道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借章）

2021年7月22日



## 《沁源县郭道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技术函审意见

2021年6月14日，长治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组织邀请三名专家通过邮件方式对《沁源县郭道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了技术函审，函查期间，专家组详细查阅了“报告”，经认真质询、评议，汇总形成技术函审意见如下：

1. 修改完善论证报告基本情况表；
2. 补充完善论证目的及依据；
3. 完善项目环保履行手续；
4. 调整优化论证范围；
5. 补充项目附近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目标情况；
6. 增加水资源保护措施。

综上所述，并结合环评、可研和初设等相关资料的批复文件，《报告》符合《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的要求，论证结论基本符合实际，排污口设置可行。《报告》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备案。

技术函审专家（签字）：

李超

郭东恩 徐宏伟

2021年6月14日